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002號

原　　告　林政慶
　　林秀麗
　　林秀貞
　　林美秀
　　林資萍
　　林佳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熊賢安律師
被　　告　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訴訟代理人　陳廣義
被　　告　蔡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26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玖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於同年月22日施行。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規定：「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

下列之規定：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本件原告林政慶、林秀麗、林秀貞、林美秀、林資萍、林佳雯等6人（下稱林政慶等6人）係以被告蔡嘉仁於道路上駕駛車輛不慎造成被害人林平和死亡而請求損害賠償，則參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係就「道路交通事故」定義為「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之意旨來看，本件雖已於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判決，應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裁判。

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1萬6,65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09年11月5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1萬6,65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嘉仁任職於被告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公司）擔任駕駛，而於107年12月4日9時34分許，駕駛被告嘉里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臺中市○○區○○路1段由西往東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五光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依速限行駛，亦未遵守燈光號誌，而以超過時速80公里以上之速度撞擊當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該路口左轉之林平和，造成林平和顱腦損傷，送醫不治後死亡。原告林政慶等6人是林平和的子女，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賠償為林平和支出之醫療費用2,408 元、喪葬費用51萬4,248 元及原告每人75萬元之慰撫金，扣除其等已領得之強制責任保險給付200 萬元後，被告仍應連帶賠償301 萬6,656 元，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1 萬6,65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喪葬費用金額均不爭執，但主張之慰撫金金額過高而應予酌減。又林平和騎乘機車亦有未遵守燈光號誌之疏失，應負擔40% 之過失，原告之請求亦應按比例減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本院於110 年1 月21日與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之不爭執事項為（見本院卷第146 至148 頁）：

（一）不爭執事項

1.被告蔡嘉仁於107 年12月間任職於被告嘉里公司擔任小貨車司機，其於同年12月4 日9 時34分許，駕駛系爭小貨車為被告嘉里公司載運貨物，沿臺中市○○區○○路1 段由西往東方向之外側快車道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欲直行通過系爭路口時，其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及行車管制號誌正常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該路口內車輛行駛之車前狀況，且以超越該路段速限每小時60公里之行車速度，貿然直行通過系爭路口，適有林平和騎乘系爭機車，沿同市區○○路○ 段由西往東方向之慢車道駛入系爭路口南側停等，亦疏未注意「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而斯時前揭環河路1 段由西往東方向之快、慢車道燈光號誌均顯示為「直行箭頭綠燈」，不得左

轉彎（原告對於林平和是否有疏失則有爭議），仍自系爭路口南側起步左轉彎，被告蔡嘉仁見狀已閃避不及，其所駕駛系爭小貨車之右前車頭遂撞上本案機車左側，致林平和遭撞擊騰空、撞上系爭小貨車之右前方擋風玻璃後倒地，而本案機車倒地後亦旋遭系爭小貨車推撞往同市區○○路○ 段雙向車道間之分隔島並捲入系爭小貨車車底，林平和因此受有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雖緊急送醫，仍於到院時已無自發性呼吸及心跳，經急救無效，而於同日12時4分許不治死亡。

2.原告林政慶等6 人均為林平和之子女，而為林平和之全部繼承人（見附民卷第17至23頁之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簿、繼承系統表）。

3.原告林政慶等6 人因林平和上述傷害及死亡結果，而支出醫療費用2,408 元、委託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喪費用5 萬2,000 元（見本院卷第120 頁）、委託龍邁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治喪費用18萬元。

4.林平和生前曾為計程車司機，事發當時為保全人員、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蔡嘉仁為職業司機、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經濟狀況不佳。

5.原告林政慶等6 人已領得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200 萬元（見附民卷第8 頁）。

四、本院的判斷：

（一）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 條之2 本文、第188 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林政慶等6 人主張被害人林平和於上述時、地因被告蔡嘉仁為被告嘉里公司載運貨物時過失駕車撞擊而死亡等情，為被告2 人所自認，自堪信為真實。且被告蔡嘉仁因業務過失致死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 年確定。則被告蔡嘉仁的過

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蔡嘉仁於執行職務時因過失侵害他人權利，原告林政慶等6 人請求其與被告嘉里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所據。

（二）原告所受損害金額為381 萬6,656 元：

1.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為父親即被害人林平和支付醫療費用2,408 元及喪葬費用23萬2,000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又原告主張支出葬禮餐食費1萬8,848 元、塔位、牌位購買及管理費25萬4,000 元及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9,400 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訂購申請單為證（見附民卷第32至37頁），被告雖爭執餐食費用並非必要費用，而其購買塔位之對象良善有限公司並非殯葬業，牌位亦非一般殯葬費必要之花費，開立清潔費、管理費之福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已解散，根本無法永久清潔、管理，然依上開統一發票所記載之時間及品名，上開費用應確實係殯葬過程中所支出，亦為傳統習俗所必須，故原告林政慶等6 人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即屬有據。因此原告林政慶等6 人得依民法第192 條第1 項請求之費用應為51萬6,656 元。

2.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條亦有明文。查被害人林平和為00年生，車禍當時已逾70歲，正值承歡膝下之時，竟因此意外身故，其子女即原告林政慶等6 人痛失至親，精神上承受莫大的痛苦，其等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自屬有據。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依民法第194 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看法同此）。本院審酌兩造及

被害人林平和之學經歷、經濟狀況（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等情，認原告林政慶等6人各請求精神慰撫金75萬元尚屬過高，各應核減為55萬元，始為允當。原告林政慶等6人在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予准許。

3.因此，原告林政慶等6人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應為381萬6,656元（計算式：516,656＋550,000×6＝3,816,656）。

（三）本件被害人林平和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

1.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只須具備民法第217條所定之要件，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不因被害人死亡而受影響（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895號判決見解相同）。且民法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之權利，雖係權利人固有之權利，但其權利既係基於侵權行為整個要件而發生，則此權利人縱係間接被害人，亦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責任，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臺再字第182號判決、72年度台上字第446號判決同此見解）。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項規定之適用，原不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即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212號、81年度台上字第18號判決看法相同）。

2.經本院刑事庭勘驗案發當日系爭路口監視錄影畫面之勘驗驗結果可知（見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291號卷第104至106頁之勘驗筆錄）：

⑴於9時33分41秒至59秒期間：

①於9時33分41秒至51秒，光明路車道上出現車輛陸續

向環河路1段往大里方向前進而通過系爭路口。

②於9時33分52秒至59秒，光明路車道上出現車輛陸續向環河路1段往彰化方向前進而通過系爭路口。

⑵於9時34分0秒至40秒期間：

①於9時34分0秒至25秒，光明路車道上出現車輛停等在行人穿越道上，隨後環河路1段雙向車道上陸續有車輛開始直行通過系爭路口。

②於9時34分26秒至31秒，本案機車自環河路1段往大里方向（即由西往東方向）慢車道緩緩滑行至監視錄影畫面右上方大型看板下方後停車。

③於9時34分27秒至35秒，環河路1段往大里方向之車道上陸續出現聯結車、廂型車等車輛緩慢向左駛往五光路方向

④於9時34分29秒至31秒，環河路1段往彰化方向（即東往西方向）車道上有1部車輛快速通過系爭路口。

⑤於9時34分33秒，本案機車開始自大型看板下方前行偏左前行，欲通過系爭路口。

⑥於9時34分34秒，環河路1段往大里方向快車道上亦有廂型車出現並向左駛往五光路方向，至9時34分39秒完全通過系爭路口。

⑦於9時34分35秒環河路1段往大里方向車道上出現本案小客車直行欲通過系爭路口。

⑧於9時34分36秒，本案機車與系爭小貨車發生碰撞，隨即均滑行至監視錄影畫面左上方，於9時34分40秒停止，此時光明路車道上仍有車輛停等在行人穿越道上，不久，環河路1段往大里方向亦有車輛停等。

可見，於9時33分41秒至59秒期間，系爭路口號誌為第四時相之光明路綠燈，而於9時34分0秒至25秒期間，第四時相結束轉換為第一時相之環河路1段雙向快車道、西往東方向（即往大里方向）慢車道均為「直行箭頭綠燈」開始。酌以系爭路口號誌之第四時相，為光明路綠燈15秒、

黃燈3 秒、全紅燈2 秒；第一時相，為環河路1 段雙向快車道、西往東方向慢車道均為「直行箭頭綠燈」54秒、黃燈4 秒、全紅燈2 秒等情，有如前述，堪認於9 時34分36秒本案機車與系爭小貨車發生碰撞時，系爭路口號誌仍在第一時相之環河路1 段雙向快車道、西往東方向（即往大里方向）慢車道均為「直行箭頭綠燈」54秒期間內（蓋以9 時34分0 秒計算上開第一時相之「直行箭頭綠燈」54秒，需至9 時34分54秒上開第一時相之「直行箭頭綠燈」才會結束），依規定不得左轉彎。臺中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認定當時號誌為「左轉箭頭綠燈」，被告蔡嘉仁不得直行通過路口，均容有誤會。而被害人林平和於事故發生時係左轉彎行駛，足見被害人未遵守「直行箭頭綠燈」之號誌，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1 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 條第2 款第1 目等規定之過失，根據上述說明，原告林政慶等6 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時，自應承擔林平和之過失。

3.本院參酌本件事故係因林平和違反號誌違規左轉，而遭超速直行通過系爭路口之被告蔡嘉仁對於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大小，認林平和應負擔40% 之過失，被告蔡嘉仁應負擔60% 之過失。則原告林政慶等6 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228 萬9,994 元（計算式：3,816,656 × 60% ＝2,289,994 ，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林政慶等6 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0 萬元，應於其等得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28萬9,994 元（計算式：2,289,994 －2,000,000 ＝289,994 ）。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林政慶等6 人對被告2 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2 人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林政慶等6 人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11月22日起（見附民卷第53至57頁），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結論：

綜上所述，原告林政慶等6 人依民法第191 條之2 、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訴請被告2 人連帶賠償28萬9,994 元，及自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假執行

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就原告勝訴部分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備其勝訴時，預促本院上述職權發動之注意，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宏賓